

沛县侨城中央公园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更正公告
(招标编号: JSJS20241104)

一、内容:

原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一条: 1、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,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,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服务或物业管理, 注册资本不低于300万元(核查原件)。

现更正为: 1、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,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,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服务或物业管理(核查原件), 如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以上修改的部分, 其具体要求视同做相应修改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沛县侨城中央公园业主委员会
地 址: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侨城中央公园小区
联 系 人: 张主任
电 话: 19962758997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江苏佳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: 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90号彭城五交化九楼
联 系 人: 姜工
电 话: 0516-87522928
电 子 邮 件: 277761002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张苏娟 (签名)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